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3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劉文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壹仟肆佰零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民
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八計
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
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一六計算
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
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
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
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
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
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
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
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
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
款，聲請人於112年12月12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3
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三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

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4.4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6.18%】（證三、四、五）。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，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償還本金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)。（證三、證四）。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2月20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01,408元(其中本金300,000元，利息1,408元)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證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(LNC-148_202307)影本乙份、利率查詢乙份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陳述欄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